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人: 葛其婷

联系电话: 26160515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张东 12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按照市政府规定的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负责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在南山区报建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负责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包括开工前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竣工后结算（决算）的质量复核。负责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的造价审核工作，包括开工前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和竣工后结算（决算）的质量复核。负责对政府投资和财政资金 2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项目的工程预算，以及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项目的工程结算进行备案并抽查10%。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完成造价、结算等审核工作；二是启动采购招标程序，对购买服务事项进行公开招标；对协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对协审单位进行集中培训；三是对审核中发现问题总结分析，对建设单位进行指导；四是积极落实南山区城市建设平台使用，结合业务实际完善平台功能。

(三)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站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全面细致科学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根据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还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灵活，预算编制整体合理、规范，并在规定时限完成区财政局的预算申报审核。

2021 年，本部门总收入 1722.4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22.4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722.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9.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36.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8.51万元，项目支出947.97万元，收支预算平衡。

其中项目支出为如下：

(1) 购买服务 900 万元：主要根据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合同，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造价协审服务和复核两项工作。

(2) 设备购置 1.0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3) 造价软件及升级费 9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必须对计价软件及定额进行更新、升级。

(4) 订造价资料及询价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订阅造价资料及材料设备询价资料。

(5) 审计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的协审绩效评估及财务审计。

(6) 预算准备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3.8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包括公务用车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路桥费等。

2. 绩效目标方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明确指标目标值。我单位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支出和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我站年初预算指标 1722.4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 1739.51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1707.03 万元，执行率为 98.13%；我站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 32.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金额 86.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金额 1653.2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二是政府采购情况。我站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南山区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采购预选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执行采购，采购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我站调整之后的政府采购预算 900.97 万元，采购预算决算支出金额为 900.9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0.98 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899.99 万元，总采购执行率为 100.00%。

三是财务合规性方面。我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自评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站预决算相关信息均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工作的监督

评价。因我单位 2019 年为自收自支未做结算，故决算公开初版报告中未与上年度做对比，后已按要求修改与年初数做对比，特此同步说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1 年，我站年初项目预算总额为 947.97 万元，年中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总指标为 917.1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917.18 万元。

2021 年，我站预算项目共计 6 个，调整预算数：917.18 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为 917.18 万元，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 6 个，自评项目金额为 917.1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支出 数	剩余指 标	预算执 行率	绩效自评 金额
1	购买服务	899.99	899.99	0.00	100%	899.99
2	设备购置	0.98	0.98	0.00	100%	0.98
3	造价软件 及升级费	9.00	9.00	0.00	100%	9.00
4	订造价资 料及询价 费	1.21	1.21	0.00	100%	1.21
5	审计费	6.00	6.00	0.00	100%	6.00
6	预算准备 金	—	—	0.00	—	—
合计		917.18	917.18	0.00	100%	917.18

我站预算项目实行项目库统一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设立。当年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其规定的用途和额度办理支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相关验收制度等，对项目进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完成后履行相应验收、支付程序。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站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表中〉的通知》《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要求，配置固定资产，确保资产配置合理；我站资产由专人负责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站资产总额为17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5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8.9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74.64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相等，使用状况良好，资产安全完整。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站机构设计及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的规定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站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事业编11名，在编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站建立并完善了预算，采购，国有资产等相关制度。实际中，我站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执行，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各科室开展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年度预算支出按照我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守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把关的定位，认真履行职责，服

务我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工作，以及完成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在南山区报建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项目650项，送审金额208.87亿元，审定金额202.11亿元，核减金额6.76亿元；核减率3%。其中：标底已完成137项，送审金额79.51亿元，审定金额76.82亿元，核减金额2.69亿元；预算已完成36项，送审金额17.98亿元，审定金额15.97亿元，核减金额2.01亿元；结算已完成142项，送审金额20.03亿元，审定金额19.24亿元，核减金额0.79亿元；决算已完成335项，送审金额91.35亿元，审定金额90.08亿元，核减金额1.27亿元。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相关预算指标之后，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预算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执行效率较高。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站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0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124.3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123.1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我站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结算等审核工作

严格按照《南山区2020年以前已完工未决算政府投资项目清理工作方案》要求，梳理双算项目，按建设单位分类整理审核中，按已出征求意见稿，已审结算，在审结算，未报送等情况，把任务分配给相应审核组，做到未雨筹谋，心中有数，提前安排。2021年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项目650项，其中：标底已完成137项；预算已完成36

项；结算已完成 142 项；决算已完成 335 项。

(2)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购买服务完成新一轮招投标和对协审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及培训。

按照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的中标通知书的正式确认工作，最终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中标，顺利完成工程造价审核购买服务的新一轮招投标工作。同时，年度期内进一步加强对协审单位的全方面管理，对协审单位驻场人员每季度进行业务与廉政建设培训，强调《遵守审核纪律八不准规定》，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 2018-2021 年度协审单位完成绩效评价。

(3)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总结分析，对建设单位进行指导。

为持续提升审核质量，对各业务组下发督办通知，并对每周审核工作进行计划，并及时进行总结，持续跟进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审核工作按时有序进行。同时，根据审核结果每季度对我区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复核情况的通报并对建设单位进行及时培训和讨论。

(4) 落实南山区城市建设平台使用情况。

按照部署，积极使用实现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与造价审核业务对接，结合审核业务实际，优化全过程审核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造价审核的规范性。

2. 效果性

按照年初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于工作职责内容限制，我站没有涉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项指标，所以此两项指标不做阐述评价。社会效益方面，经我站审核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等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处理意见，经和建设单位双向沟通之后，相关意见均被采纳，指标达成率达 100%，高质量完成履职要求。可持续影响方面，我站积极参与结算等制度建设，完成《南山区重大政府

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实施意见》的起草，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发布，进一步加强我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对建设项目的规范结算有良好可持续影响，有效提升建设项目的运行效率，产生了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3. 公平性

我站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尊重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站按照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严格执行市、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我站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分配至项目负责人，确保信息真实可靠。我站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保证我站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

2. 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我站在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会根据工作目标、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关评价指标，并从多方面反复论证，确定科学合理的指标，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站部门决算公开，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规则：扣 0.5 分。

因我单位 2019 年为自收自支未做结算，故决算公开报告中未与上年度做对比，后按要求修改与年初数做对比。

改进措施：我站严格按照决算公开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开材料，确保符合规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和预算执行监控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持续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我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9.50分。